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p> <p>第二十四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8项。原实施机关：省文化厅。项目名称：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出具同意演出的批准文书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2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歌舞娱乐场所的设立审批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9项。原实施机关：省文化厅。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娱乐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2.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歌舞娱乐场所的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核查。</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9项。原实施机关：省文化厅。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娱乐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2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3.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游艺娱乐场所的设立审批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9项。原实施机关：省文化厅。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娱乐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2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4.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游艺娱乐场所的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核查。</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9项。原实施机关：省文化厅。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娱乐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1.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p>1. [部门规章]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依据，2015年修改）</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2. [部门规章]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38号）</p> <p>一、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p> <p>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p> <p>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陆投资印刷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执行。</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76项 原实施机关：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项目名称：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审批（出版印刷企业除外），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备注：行政许可事项“出版物印刷企业及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的子项。</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3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20项 部门：新闻出版总署，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印刷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3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2.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p>1. [部门规章]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2015年修改）</p> <p>第十三条 已设立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或者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再报外经贸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76项 原实施机关：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项目名称：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审批（出版印刷企业除外），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备注：行政许可事项“出版物印刷企业及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的子项。</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6号）</p> <p>附件3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20项 部门：新闻出版总署，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印刷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 非宗教性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单位除外）	<p>1.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2. [部门规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61项 原实施机关：省新闻出版局，项目名称：非宗教性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单位除外），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 地级以上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非宗教内容的，不包括中央驻粤、省属单位）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2.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77项 原实施机关：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项目名称：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备注：行政许可事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包括：含宗教内容的；中央驻粤、省属单位；珠三角9市以外地区申请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子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5	省内报刊在本省设立记者站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334项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四十条 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期刊出版单位在登记地以外的地区设立记者站，参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审批、管理。其他期刊出版单位一律不得设立记者站。</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74项 原实施机关：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项目名称：省内报刊在本省设立记者站（除广州、深圳外）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地级市政府，备注：行政许可事项“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的子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书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65项 原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电影局，项目名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下放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书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应当就申报材料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时间根据申请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时间确定后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书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明，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文物修缮工程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文物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文物修缮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p>		<p>1. 事前责任：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省、市各级有关文物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组织专家评审，形成结论，报文物相应等级的人民政府审批。在政府批复前，对文物其他用途的申请单位实施监控，保护文物现状。</p> <p>3. 事后监管责任：将政府批复文件送达申请单位，依法告知执行要求，并监督申请单位的执行。</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1. 事前责任：按法规协同规划部门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明确划分，并作为文物记录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备案。</p> <p>2. 受理责任：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及建筑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调查，发现有违规行为，危害文物本体的，应立即阻止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确需对文物本体实行迁移的，需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书面结论。</p> <p>3. 转报责任：将相关情况做好书面材料，报公布文物等级对应的人民政府。</p> <p>4. 后续监管责任：根据相应等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单位批示的结果，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2.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1. 事前责任：按法规协同规划部门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明确划分，并作为文物记录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备案。</p> <p>2. 受理责任：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及建筑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调查，发现有违规行为，危害文物本体的，应立即阻止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确需对文物本体实行迁移的，需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书面结论。</p> <p>3. 转报责任：将相关情况做好书面材料，报公布文物等级对应的人民政府。</p> <p>4. 后续监管责任：根据相应等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单位批示的结果，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10	新闻记者证发放审核		<p>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第333项：新闻记者证发放，实施机关：新闻出版总署。</p> <p>2. [部门规章]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p> <p>第十二条 省和省以下单位所办新闻机构经主管部门审核所属新闻机构采编人员资格条件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领新闻记者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发放新闻记者证。</p> <p>其中，地、市、州、盟所属新闻机构申报新闻记者证须经地、市、州、盟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新闻记者证管理政策法规。</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新闻记者证发放审核需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申请。</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初审，按时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报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市新闻记者证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政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12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p> <p>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的，须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对技术参数使用建议、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申请书中应说明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的理由及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影响。</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13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审核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14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 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p> <p>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16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311项 项目名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p> <p>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17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305项 项目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3号）</p> <p>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在同一省（市）内2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18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p> <p>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1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明，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文物修缮工程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文物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文物修缮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p>	新增。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版）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罚款	<p>1.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或伪造文化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文化经营的，由文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改正，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涂改、租借经营许可证的，由有关发证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十七条第五项 禁止文化经营场所下列行为：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p> <p>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每接纳一名未成年人处以罚款五百元，但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一万五千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文化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改变名称，变更经营场所、范围、规模，应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向许可、核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的，由许可、核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文化经营单位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发证部门应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 罚款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 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或伪造文化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文化经营的, 由文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 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 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 gdstwgx@126.com。</p>	
7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破坏民族团结的;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或者教唆犯罪的;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侮辱、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歌舞娱乐场所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 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 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八) 侮辱、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 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三) 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从事含有禁止内容的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等部门按职责权限责令有关责任人停止经营, 没收违禁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 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 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p>1.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p>2. [部门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三）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9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0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 0 0 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责令改正, 警告, 停业整顿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 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四) 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五)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 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 gdstwxg@126.com。</p>	
12	没有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无明显的分区标志	责令改正, 警告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 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四) 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五)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 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 gdstwxg@126.com。</p>	
13	游艺娱乐场所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容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 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四) 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五)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 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 gdstwxg@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5	娱乐场所没有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没有将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6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责令改正，警告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或技术监管措施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8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罚款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9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罚款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1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罚款	[部门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2	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 （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考级活动，罚款	[部门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三条 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执考考官应当持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以备查验。 考官只能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载明的受聘机构所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 第二十四条 执考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24	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25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改正	<p>1.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70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p>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2.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责令改正，没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九条 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申报表； （二）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说明书； （三）中、外文文本的版权贸易或者运营代理协议、原始著作权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 （四）申请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进口网络游戏内容上网运营后需要进行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p> <p>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8	违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违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无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	责令改正，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3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九条 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是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3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或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十九条 第一项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一致的银行账户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或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p> <p>（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p> <p>（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一致的银行账户；</p> <p>（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p> <p>（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33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国产网络游戏在网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产网络游戏在网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p> <p>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34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p> <p>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违反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36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37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没有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 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没有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3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40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没有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1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没有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4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4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没有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49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4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49号）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改正	<p>1.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70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p>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2.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4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4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罚款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4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罚款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5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5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5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是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5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责令停止提供，罚款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是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5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56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不得载有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未保存有关记录，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是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是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7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外，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外，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外，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58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3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9	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9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2013年国务院令第63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60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1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罚款	【行政法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8号，2013年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62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行政法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8号，2013年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6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4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65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6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p> <p>（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67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8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和标准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69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0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取缔,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 罚款	<p>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或伪造文化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文化经营的, 由文化、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 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 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 gdstwgx@126.com。</p>	
71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 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 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 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 gdstwgx@126.com。</p>	
72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 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 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 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 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3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74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75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6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7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7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9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含有，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80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1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82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8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4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85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86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7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或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88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9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未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0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市场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9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51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2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除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外其他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51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93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规定，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警告	<p>[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3号）</p> <p>第十六条 报刊出版单位负责记者站筹备工作的组织或者人员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记者站前，不得以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p> <p>第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不得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p> <p>第二十六条 报刊出版单位终止其记者站业务活动，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回《记者站登记证》。</p> <p>第三十四条 报刊记者站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撤销的，须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回《记者站登记证》。</p> <p>报刊记者站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应于20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p> <p>第三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4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的；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规定，未履行管理职责的；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规定，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警告，罚款，撤销该记者站	<p>[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p> <p>第十九条 报刊记者站的驻站记者人数不超过5人，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设立的记者站驻站记者人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p> <p>第二十条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须为报刊出版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者与报刊出版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p> <p>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不得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p> <p>报刊记者站不得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报刊记者站不得设在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三条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不得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应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应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应履行管理职责，监督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活动。对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须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和报刊记者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报刊记者站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报刊记者站须接受新闻出版总署和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时间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报样刊。</p> <p>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95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p> <p>第五条 除报刊记者站以外，报刊出版单位不得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p> <p>报刊出版单位设立的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等经营业务的其他机构不得从事新闻业务活动。</p> <p>第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设立报刊记者站。</p> <p>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p> <p>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是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97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所列禁止复制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修改）</p> <p>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p> <p>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98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p> <p>（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p> <p>（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p> <p>（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9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15年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00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参加岗位培训；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p> <p>（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p> <p>（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p> <p>（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p> <p>（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0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p> <p>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2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p> <p>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03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2.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p> <p>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4	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05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0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7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使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08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品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2.【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p> <p>（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p> <p>（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p>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0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出版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的；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有关规定的；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没有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未按要求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p> <p>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二十七条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p> <p>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三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第四十一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p> <p>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p> <p>第四十六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p> <p>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p> <p>第四十七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p> <p>第四十八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p> <p>第四十八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p> <p>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p> <p>第四十九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p> <p>（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p> <p>（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p> <p>（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p> <p>（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p> <p>（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p> <p>（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p> <p>（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1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2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13	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1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6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17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18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9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20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缴送样刊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2.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工具、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22	出版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3	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p> <p>（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p> <p>（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24	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p> <p>（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p> <p>（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p> <p>（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5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p> <p>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p> <p>(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p> <p>(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26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送交样本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p> <p>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p> <p>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p> <p>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p> <p>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7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28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2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0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31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2号令）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33	摄制含有，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片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4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35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36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警告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7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罚款	[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5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38	卫星地面接收服务机构和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5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39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警告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0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警告，罚款，责令赔偿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5号）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41	伪造、盗用广播电视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42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没有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没有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是线电视设施和是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是线电视台、是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3	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警告，罚款，没收播映设备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是线电视设施和是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是线电视台、是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是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44	未获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	责令停止非法业务活动，罚款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是线电视设施和是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是线电视台或者是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是线电视台、是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5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46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罚款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7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48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49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0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罚款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是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51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罚款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是关规定予以处罚。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5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3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诽谤、侮辱他人的；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节目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节目载体，罚款，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是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5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55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6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57	广播电视广告内容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的，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p> <p>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8	播放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烟草制品广告；处方药品广告；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烟草制品广告；</p> <p>（三）处方药品广告；</p> <p>（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x@126.com。</p>	
159	除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外，违反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0	违反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1年修订）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61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1年修订）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 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2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插播广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63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1年修订）</p>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4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65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66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7	违反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68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69	违反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0	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71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72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3	违反播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管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74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没有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没有在广告中据实提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75	因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导致播出的广告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因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导致播出的广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对有关播出机构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6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	取缔，罚款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77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 （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 （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8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宾馆饭店同意其它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79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180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1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82	未经审批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的	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五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跨省（区、市）合作项目，由主办地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经所涉及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审批前可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83	对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的	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九条 经批准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如需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4	对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有利于中外的关系的交流和文化的交流、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规定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条 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须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四）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六）有利于中外的关系的交流和文化的交流；（七）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85	违反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的；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一条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8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未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的，基本收视频道中没有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88	除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89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的；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0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9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没有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9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没有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没有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及时恢复服务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94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不告知原因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9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未有提供7×24小时人工服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没有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97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的；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19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没有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的；需要收取费用的，没有事先向用户说明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9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没有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没有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没有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00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没有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01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取缔，罚款，警告，责令改正	<p>1.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2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违反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p> <p>第十六条 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p> <p>第十八条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禁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以下内容的视听节目：</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p> <p>（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p> <p>（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p> <p>（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p> <p>2.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03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4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2.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05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6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07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罚款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8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警告，罚款，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09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没有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	警告，罚款，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10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警告，罚款，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1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没有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	警告，罚款，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2号）</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12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p> <p>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13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4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15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16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7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18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19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工具设备，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221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222	违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撤销批准	【行政法规】《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3	违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撤销批准	[行政法规]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224	违反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225	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艺术品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6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p> <p>（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p> <p>（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p> <p>（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p> <p>（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227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p> <p>（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p>（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p>（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228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9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未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230	擅自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231	擅自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2	擅自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社会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新增。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或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审查阶段责任：市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查处涉嫌从事无证经营或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案件时，发现如不及时对涉案物品扣押、查封不能制止违法行为、保存证据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根据报告作出是否予以扣押、查封的决定。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告知阶段责任：市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4.执行阶段责任：查封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或专门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财物；或者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p> <p>5.事后监管：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政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2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审查阶段责任：市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查处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的案件时，发现如不及时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不能制止违法行为、保存证据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根据报告作出是否予以扣押、查封的决定。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告知阶段责任：市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4.执行阶段责任：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有关的物品。</p> <p>5.事后监管：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政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sp.st.gov.cn、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楼、邮箱：gdstwgx@126.com。</p>	新增。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2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互联网文化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互联网文化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3	对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网络游戏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网络游戏单位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4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1.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九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 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营业性演出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5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娱乐场所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互美术品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美术品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	
7	对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旆，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广播电视设施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	
8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	
9	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 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文物保护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5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1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p> <p>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场所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12	对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p> <p>第十条 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p> <p>2.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第二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p> <p>第五条第二款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场所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13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场所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2.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场所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1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16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p>[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广电总局令第61号） 第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17	对新闻采编活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新闻采编活动管理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新闻采编活动场所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18	对报刊记者站的监督管理	<p>[部门规章]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报刊记者站管理的政策法规。</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刊记者站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印刷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印刷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20	对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 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出版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21	对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音像制品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场所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2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 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 对复查中仍存在违规行为的, 及时移送文化执法部门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23	对本单位颁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进行年度审核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条第一款 市、县人民政府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综合协调。 第十三条 文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公安等部门每季度应将许可、核准文化经营单位的设立、变更等情况相互通报; 决定吊销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撤销核准文书的, 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互通报, 有关部门应各自按照各自职责作出相应处理。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政策。 2. 计划告知责任: 作出文化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核计划, 告知经营单位申报应知事项。 3. 受理审核责任: 依法受理负责全市文化经营单位年度核验申报。做好材料审核, 出具审核报告。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核存在问题给予通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执法机构处置。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24	组织、协调全市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审读工作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 三、内设机构 （五）出版管理科（版权管理科） 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审读工作。	1. 事前责任: 宣传本市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审读工作有关政策法规。 2. 受理责任: 组织、协调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审读工作。 3. 处置责任: 作出审读结果通报。发现违规行为的,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审读后续管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 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核定公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其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新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前，应当先征得本级人民政府同意。</p> <p>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名称、类别、年代、位置、范围等予以登记并公布，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p>	<p>1. 事前责任：制定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打样并进行初步审核。</p> <p>3. 调查核实责任：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建评审专家组，到实地对申报的文物进行调查核实。</p> <p>4. 认定责任：评审结果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送局党组研究讨论通过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审查结果不少于14天，经公示后没有反对反馈意见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推荐，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p> <p>5. 推荐责任：对我市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工作。</p> <p>6. 后续管理责任：市政府批准文件发送所在区和文物管理单位。经本级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后，该文物受国家法律保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规对于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后续管理服务。</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年）</p> <p>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申请主体为非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应当获得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p> <p>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p> <p>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推荐材料或者申请材料。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厅关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文非遗[2014]41号）</p> <p>第六条 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至省级文化主管部门。</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公共文化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科）</p> <p>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传承、推荐和评审，承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 事前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中央、省的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我市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打样并进行初步审核。</p> <p>3. 调查核实责任：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部门组建评审专家组，到实地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p> <p>4. 认定推荐责任：评审结果报局分管领导同意后，送局党组研究讨论通过审查结果；申报市级项目的向社会公示，经公示后没有反对反馈意见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推荐，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上报省文化厅。</p> <p>5. 推荐责任：对我市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工作。</p> <p>6. 后续管理责任：经本级政府核定公布的非遗项目，受国家法律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规对于公布的非遗项目实施后续管理服务。</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四十五条③其他。</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组织拟订市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拟订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和监督实施。</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中央、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组织拟订市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发展规划工作，组织调研工作。</p> <p>3. 实施责任：确定规划目标，拟定规划草案，按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公告、专家论证等工作，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p> <p>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各级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规划内容。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进行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	组织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p>1.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汕府办〔2013〕44号）</p> <p>七、工作保障（三）强化分类指导</p> <p>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业、印刷复制业、演艺娱乐业、数字内容和动漫业的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文化会展业的发展。市旅游局牵头会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玩具业、文具业等文化制造业、工艺美术业的发展。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广告服务业的发展。以上各文化产业牵头部门要明确责任，按照“一业一责”原则，抓紧研究制定本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进行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拟订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和监督实施。</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中央、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组织拟订市级文化娱乐、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产业发展规划工作，组织调研工作。</p> <p>3. 实施责任：确定规划目标，拟定规划草案，按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公告、专家论证等工作，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委宣传部。</p> <p>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各级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规划内容。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进行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3	起草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和宣传中央、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组织拟订汕头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组织调研工作。</p> <p>3. 实施责任：确定项目目标，拟定草案，按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公告、专家论证、法制审查等工作，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人大或市政府审议。</p> <p>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各级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内容。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和负责管理全市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进行法规执行情况的评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4	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划、政策及管理制度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传承、传播、濒危项目抢救等保护、保存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第三项第（六）点 公共文化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科）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传承、推荐和评审，承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 事前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中央、省的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我市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划指导。</p> <p>2. 实施指导责任：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创建单位整改完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管理本市著作权国家享有的作品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 （九）负责版权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涉外版权事宜。</p> <p>三、内设机构 （五）出版管理科（版权管理科） 负责管理本市著作权国家享有的作品</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本市著作权国家享有的作品有关政策法规。</p> <p>2. 受理责任：依法管理本市著作权国家享有的作品。</p> <p>3. 指导责任：做好材料审核，管理本市著作权国家享有的作品，及时作出回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市著作权国家享有的作品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6	调解著作权纠纷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 （九）负责版权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涉外版权事宜。</p> <p>三、内设机构 （五）出版管理科（版权管理科） 调解著作权纠纷</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著作权政策法规。</p> <p>2. 受理责任：受理权利人投诉，核实权利人权利及诉求。</p> <p>3. 调查责任：调查侵权事实。</p> <p>4. 调解责任：召集双方调解纠纷，达成调解协议。</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双方履行协议，对调解结果整理归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7	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及频道许可证审核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二条 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p> <p>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p> <p>第三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p> <p>2. [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p>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须于有效期届满180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p> <p>《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换发。</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8	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p> <p>第157项 项目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 [规范性文件]《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p> <p>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p>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省级广播影视厅（局）审批，并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备案；</p> <p>地（市）、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地（市）广播电视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报省级广播影视厅（局）备案。</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p> <p>4. 转报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出版物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核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出版物印刷企业政策法规。</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全市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注销需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申请。</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初审，按时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报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市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在《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中的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意见
10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核验初审		<p>1.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署令第22号，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于审核登记年度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年度审核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或内申请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审核，并于同年2月底前完成审核登记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粤新广印发[2015]2号）</p> <p>七、工作程序</p> <p>（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复制企业的年度核验工作由各地级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p> <p>（二）复制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确填写《2015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并于2015年2月5日前将年度核验材料报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在主管单位意见栏上加盖公章后，连同其它年度核验材料报送到省局政务服务中心。</p>	<p>1. 事前责任：宣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核验需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申请。</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初审，按时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报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音像制品出版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11	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初审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新出报刊[2006]181号）</p> <p>第三条：报纸、期刊均在登记地进行年度核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期刊实施年度核验。</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度报刊核验工作的通知》（粤新广报刊[2016]17号）</p> <p>三、核验流程</p> <p>（二）需要报送的材料</p> <p>2. 年检表格一式2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送地级市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请各地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报刊出版单位的年度自检报告上加盖公章后）。</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负责全市报纸期刊年度核验需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申请。</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核，按时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报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核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16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新闻出版总署。</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3.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 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 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四条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30日内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20日内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备案机关进行备案后变更或者注销复制经营许可证。</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出版管理规定。</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全市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需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申请。</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核，按时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报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p>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设立、变更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将有关申报文件报所在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局。</p>
13	音像制品复制企业承接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计算机软件审核		<p>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令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复制委托书制度。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应当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的，应当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音像制品复制企业承接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计算机软件的政策法规。</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音像制品复制企业承接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计算机软件核准需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申请。</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初审，按时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报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市音像制品复制企业承接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计算机软件的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p>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光盘复制企业将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所在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局。</p>
14	举办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初审		<p>1. [部门规章]《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1997年文化部令11号，2004年文化部令32号修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是本地区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活动的主管部门，行使下列职权：负责本地区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项目、经营涉外商业和有偿文化艺术表演、展览(展销)活动机构资格认定的初审、报批、执行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项目报批程序：(一)项目主办(承办)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其所在有对外文化交流任务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解放军系统和全国性人民团体、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等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附相关资料；(二)上述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合格的，报文化部审批。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 三、内设机构 （八）艺术科（对外文化管理科）协调办理文化艺术出访团体及个人的审核、报批业务和签证手续，对境外来汕的文化交流项目实行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为项目主办（承办）单位提供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咨询服务。</p> <p>2.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要求。</p> <p>3. 审查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进行检查。</p> <p>4. 转报责任：将符合申报要求且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上报省文化厅。</p> <p>5. 事后责任：跟进省文化厅和国家文化部的立项批复且将立项批复转发至项目主体。</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		<p>1. [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228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 二、主要职责 （六）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行业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 （十三）指导县（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广播电影电视政策法规，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广播电影电视工作。</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发现的广播电影电视问题，反馈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16	指导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2011年）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开展自发性的文化活动。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加强自身文化建设。 学校应当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对学生文化艺术素质的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文化广场等场所依法开展的自发性群众文化活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文化活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和宣传《广东省公共文化促进条例》和相关规定。</p> <p>2.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重点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17	指导文化事业单位业务建设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p> <p>2.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 《文化部关于开展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的建议》（文社文发〔2010〕33号） 第三项第（一）条 建立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培训组织体系。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文化部负责指导各地培训工作、组织教材编写、建设远程培训平台、制作考试题库、培养省级师资、举办示范性培训；省级、地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培训县、乡级专业文化队伍；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培训业余文化队伍。各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培训考试。</p> <p>第五项第（一）条 加快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培训师队伍。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师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依托现有各级文化干部培训机构、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各级中心和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单位，建立一支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的专职教师队伍；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党政领导干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文化机构管理人员、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充分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和宣传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相关规定。</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提出指导文化事业单位业务建设计划。</p> <p>3. 实施责任：开展行政指导工作，重点指导群众性文化活动，培训文化队伍。</p> <p>4. 监督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18	指导全市专业艺术创作和艺术生产		<p>1. [规范性文件]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发展规划》（文政法发〔2012〕13号）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 二、主要职责 （三）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艺术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和宣传相关文件精神。</p> <p>2. 指导责任：根据本地区工作安排，指导各专业文艺团体开展文艺创作生产。</p> <p>3. 专家论证责任：根据文艺创作生产的实际需要开展专家论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指导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承印管理制度		<p>[部门规章]《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和宣传印刷业相关条例法规规定。对申请印刷经营许可企业的法人、经营管理者进行印刷业相关条例法规的培训，经考试合格的发给培训合格证。</p> <p>2.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经许可设立的印刷企业按《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印刷管理五项制度。</p> <p>3. 监督检查责任：对日常检查发现的管理制度未落实问题，要求企业整改完善；年检重点检查企业执行五项制度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0	指导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		<p>1.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文社文发〔2011〕54号）</p> <p>第五条第（一）点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地要高度重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当地文化发展规划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文化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三大数字文化惠民工程的整体优势，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共享工程各级中心、公共电子阅览室以及文化馆(站、室)、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注重与教育、科研等系统的合作共建，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公共数字文化的建设。</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公共文化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科） 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综合管理公共图书馆事业，推动图书馆现代化建设。</p>	<p>1. 事前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根据中央、省的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我市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规划指导。</p> <p>2. 实施指导责任：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文化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三大数字文化惠民工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1	指导国家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0〕49号）</p> <p>《创建方案》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今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落实《2010年文化工作要点》提出的“建立若干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影响和带动作用，分类指导东、中、西部和城乡基层文化建设”的要求，努力探索“由管微观向管宏观转变，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的工作方式，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文化部、财政部拟将共同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粤文公〔2014〕114号）</p> <p>二 创建内容（三）创建主体</p> <p>2、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为：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p> <p>四 保障措施（四）各地文化、财政局负责统筹、督促、指导所辖范围内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p>	<p>1. 事前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根据中央、省的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我市国家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规划指导。</p> <p>2. 实施指导责任：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国家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创建单位整改完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2	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p>1.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指导和管理公共文化、图书馆工作，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p>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市相关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做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指导。</p> <p>2.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申报省、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督促全市三馆一站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馆站达标升级建设。</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开展建设和管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并解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社会服务专业人员建设培训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粤文社〔2011〕59号）</p> <p>七、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构筑文化人才高地</p> <p>（一）大力培养文化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p> <p>积极实施人才强文战略，用10年左右时间，把广东打造成为富有吸引力、竞争力和创造力的文化人才聚集地。实施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项目，逐年加大文化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杰出人才的培养资助力度。加大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队伍轮训力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文化行政人才队伍。重视基层文化队伍建设，鼓励大学生到基层文化站点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民发〔2012〕73号）</p> <p>四、重点工程</p> <p>（一）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p> <p>将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人才、行业管理人才、专业机构管理人才和督导人才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举办各级各类专题培训班，邀请国内外著名社会工作理论、实务专家学者和权威人士授课或交流研讨。</p>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市相关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研究部署举办三馆一站一室负责人业务水平培训及文体协管员培训活动。</p> <p>2. 实施指导责任：加强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指导业务水平培训活动参与单位按照要求执行，保证各项业务培训活动顺利开展，提高各文化馆、站、室服务效能提升。</p> <p>3. 说明理由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培训活动筹划、进行、结束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并解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 st. gov. 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4	指导全市性社会文化活动，组织举办重大社会文化活动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2011年）</p> <p>附件《广东文化强省建设十大工程之“实施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工程”：4.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办好《纲要》规划的我省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兴办《纲要》规划的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文化节庆活动；在机关事业单位积极开展文化活动，干部职工每周参加一次以上文化活动；引导企业和工业园区建设文化设施和场所，组织员工开展经常性文化活动；各类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在校生每周参加一次以上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广场文化、社区文化、家庭文化活动。</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p>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市相关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研究部署活动安排。</p> <p>2. 实施指导责任：组织指导撰写各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方案，协调指导活动参与单位按部就班，保证各重大社会文化活动顺利开展。</p> <p>3. 说明理由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活动筹划、进行、结束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并解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 st. gov. 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5	指导全市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文公共发〔2012〕31号）</p> <p>三、建立完善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厅（局）、文明办加强对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依托相关单位或行业协会组建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积极拓展社会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以赞助或捐赠形式支持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为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文公〔2016〕206号）</p> <p>五、保障措施（二）强化制度建设</p> <p>各地文化行政和文化单位要加强文化志愿服务制度建设，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促进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规范文化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规范文化志愿者招募的标准、条件和流程。建立多层次的文化志愿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体系，健全文化志愿者培训机制。完善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努力实现志愿服务记录的异地转移和接续。开展文化志愿者星级认定，定期表彰优秀文化志愿者，健全文化志愿者考核激励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文化志愿服务项目的评估机制，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评估。推进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将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守信情况纳入社会组织诚信指标体系。</p>	<p>1. 事前责任：宣传文化志愿服务精神，做好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的宣传工作。</p> <p>2. 实施指导责任：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各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做好活动开展和队伍建设工作。</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发现的文化志愿服务工作问题，反馈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 st. gov. 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6	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以上公共图书馆第五次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12〕523号）</p> <p>三、评估定级工作的组织实施</p> <p>各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图书馆评估工作。组织本市市级图书馆进行自评；组织市级专家评估组，对所辖县（市、区）图书馆进行评估；汇总评估数据，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以上公共图书馆第五次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粤文社〔2012〕196号）</p> <p>三、凡是能够开馆接待读者的省、市、县公共图书馆（含少儿图书馆），均应参加评估。</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的通知》（粤文公〔2015〕18号）</p> <p>一、全省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均需参加本次评估，确定标级。</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指导和管理公共文化、图书馆工作，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p>	<p>1. 事前责任：做好文件精神的传达、下发及评估定级工作的布置。</p> <p>2. 实施指导责任：督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站完成达标升级建设任务，开展自查整改，做好各项评估定级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规划要求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目标。</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发现的评估定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 st. gov. 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评审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依据修正）</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p> <p>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应当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等部门组织评审并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经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1. 事前责任：准备资料，主动与市规划部门取得联系，就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范围达成初步意见；</p> <p>2. 受理责任：就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范围制订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组织专家协调会，形成既定的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方案，并报本级政府审批。</p> <p>3. 后续管理责任：在城乡建设过程中，对于与政府已批复的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中有不一致的部位，应协同规划部门、市“三旧办”进行磋商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并书面报市政府审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p>[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按工序分阶段验收。重大工程告一段落时，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阶段验收。</p>	<p>1. 事前责任：对市（县）级文物修缮工程相关资料的准备，制订文物修缮工程阶段验收方案，呈送本级政府审批；</p> <p>2. 受理责任：组织专家组，对文物修缮工程竣工后成果的验收，对于不符合修缮标的的部位，委托专门机构监督修正。组织文物修缮单位、施工单位、专家组召开验收协调会，最终形成文物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采集相关证明资料，报送市政府及市财政部门审批。</p> <p>3. 后续管理责任：监督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文物保护管理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29	文物“四有”工作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对市（县）级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要明确掌握，与新公布的市直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取得联系，同时组织文物“四有工作”专项培训，指导区县开展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制作，了解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说明牌的相关要求。</p> <p>2. 受理责任：指导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区县文物管理部门，组织落实文物“四有工作”落实，并明确规定落实期限。帮助指导市直文物保护单位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并做好备案。</p> <p>3. 后续管理责任：对于新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已落实“四有”工作的区县，联合所在区县文物管理部门，组织到现场检查落实情况，对于落实存在问题的方面，做好记录，督促纠正，并结合文物安全检查工作，对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检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30	文物资源普查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五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并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普查中发现的文物予以认定。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文物普查工作中发挥作用。</p>	<p>1. 事前责任：宣传文物资源普查的目的、意义，宣传国务院有关文物普查的工作方案及要求，根据国家、省普查办公室的要求，制订本级普查方案报本级政府审批并公示，组建市普查领导小组及普查办公室、组建普查专家组，落实普查经费。</p> <p>2. 普查实施责任：组织指导各区县按照上级的要求实施文物资源普查工作，适时通报普查进度，按要求报送普查进展情况，组织普查培训，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对区县普查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及整理，形成本级普查成果，并报送政府进行公示。</p> <p>3.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各区政府公布的普查成果，完善文物的档案资料，对列入保护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实施挂牌保护，对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根据文物“四有工作”实施保护。</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31	指导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p> <p>二、主要职责（十四）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扫黄打非的政策法规。</p> <p>2. 指导责任：制定扫黄打非工作计划，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扫黄打非工作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发现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承担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综合协调。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市场、营业性演出市场和音像制品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电影发行、放映以及文物、美术品进出口经营的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和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发行以及印刷经营的监督管理。 著作权、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文化市场涉及的著作权、广播电视事项进行管理。 公安、工商、税务、物价、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依法管理文化市场。</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 二、主要职责 （十四）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文化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指导责任：制定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发现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33	指导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条第二款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市场、营业性演出市场和音像制品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电影发行、放映以及文物、美术品进出口经营的监督管理。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 二、主要职责 （七）负责娱乐、演出、音像、艺术品、动漫、网络文化市场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2. 指导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文艺演出、文化娱乐、音像、互联网文化、动漫、文化艺术品等文化市场经营行为的管理指导。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34	指导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三）指导县（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2. 指导责任：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按章设立、依法经营，开展社会化管理和法规培训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35	组织文化艺术相关专业职称评审	组织汕头市图书档案、群众文化及艺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我市职称管理工作管理的通知》（汕人社〔2012〕155号） 二、切实加强职称工作统一领导和规范管理 1、严格评委会设置和职称评定受理专业、人员范围 职称评审（认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职称政策要求，在现行专业技术系列内开展。 3、建立评委会年检报告制度 各中级评委会、市直各初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于评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开展评审工作情况报市人社局，并附有详实的评审会议记录资料。</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31号） 三、内设机构 （二）人事科 组织图书资料、档案、群众文化及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文化厅及市人社局的規定，及时发布图书档案、群众文化及艺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信息，公布有关评审政策、规定及申报程序。 2. 受理申报责任：受理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 组织评审责任：按照市人社局规定，选取专家评委，对图书档案、群众文化及艺术专业技术中级、初级职称进行评审。 4. 公示责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办事，采取本局公众服务网公示及申报单位公示相结合的办法广而告之，并对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实事求是地确定是否取消其评审资格。 5. 送审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资料上报市人社局进行审批。 6. 发放证书责任：受市人社局委托，对通过评审的人员发放职称证书。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1. 事前责任：由市级公布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法规进行公示。</p> <p>2. 受理责任：联合城乡规部门，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相关的法规规章，划定文物本体周边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委托测绘部门绘制文物保护范围及建筑控制地带图，该图纸须经文物管理单位、文物所在地的区（县）政府、所在区（县）规划部门、文化部门、市政府、市规划部门、市文化部门盖章生效。</p> <p>3. 后续管理责任：做好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记录档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监察室：0754-88310001。网址： http:// sp.st.gov.cn/。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电子邮箱： gdstwgx@126.com</p>	